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林业局

项目名称: 梧州市本级 2023 年森林督查及
2024 年林草执法委托调查项目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渌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WZZC2025-C3-990236-NNPZ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
1	梧州市本级 2023 年森林督查及 2024 年林草执法委托调查项目	1 项	<p>开展梧州市本级 2023 年森林督查及 2024 年林草执法委托调查工作，主要内容如下：</p> <p>（一）林地类案件委托调查。对涉嫌被损坏林地的面积、地类和森林类别等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编制被损坏林地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为实施恢复管理、恢复监督检查，以及为案件调查提供参考依据。</p> <p>（二）林木类案件委托调查。对涉嫌被采伐或毁坏林木面积、采伐树种、蓄积量、出材量等情况进行调查鉴定，为案件调查提供参考依据。</p>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1814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711320.75），税金: 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102679.25）。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2. 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一般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涉嫌违法案件现场调查任务, 按每宗费用 2000 元计价, 以实际任务宗数产生的委托调查费用为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 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 (应付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的, 以实际任务完成量支付); 剩余未结算的, 从财政建设激励资金和 2026 年预算统筹安排。若按案件宗数计价, 费用超出 814000 元, 按 814000 元支付。

付费次序	占合同金额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1	55%	1000000.00	合同期内涉嫌违法案件现场调查任务, 按每宗费用 2000 元计价, 以实际任务宗数产生的委托调查费用为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 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 (应付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的, 以实际任务完成量支付)。
2	45%	814000.00	剩余未结算的, 从财政建设激励资金和 2026 年预算统筹安排。若按案件宗数计价, 费用超出 814000 元, 按 814000 元支付。
合计	100%	1814000.00	

- 2.1 非因乙方质量问题, 甲方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 甲方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费用。
-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 10 日内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 给甲方。甲方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 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2%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服务结束后, 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 凭采购人出具的《履约担保

金退付意见书》、“履约担保金收据”原件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成果交付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成果数量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章): 梧州市林业局	乙方(章): 广西南宁禄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1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60号综合楼A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6019213	电话: 0771-38041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0610983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建材支行
账号:	账号: 200196010400071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12